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過去十年(91年至100年)，經濟部據檢舉情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，經查閱歷史檔卷，獲悉計有5件案例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前曾以行政措施推動資本確實，於91年6月26日召開「防制公司登記虛偽不實資金查核作業流程」會議，規劃一致性查核作業，供各登記機關遵循，即為所謂之「登記後資本額查核」之緣起。經濟部自93年9月開始，按月抽選一定比例公司，要求公司檢具股款動用憑證，據以查核股款動用情形。近幾年之案件執行情形，受查公司皆已依規定檢送相關股款動用憑證，經濟部同仁並按前揭資金查核流程，逐一詳實核對公司提供之憑證或事證。早在80年代，社會上代作資金集團猖獗，且有不肖會計師與資金提供者合作之亂象，爰當時乃有跨政府機關合作機制，共同打擊此類犯罪行為。但隨著社會經濟環境進步，會計及法治教育逐步建立，此類亂象已較少聽聞。另經濟部於98年修正公司法時，乃廢除最低資本額制度(公司法第100條、第156條)；自此，公司無須再尋求假造存款證明，以符合最低資本額之法定門檻。近二年，經濟部對於公司股款轉入負責人帳戶，用以支付公司營運開銷之個案，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藉此達到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導正目的。經濟部於102年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2件，其中1件業經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；另1件，尚由法院審理中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3.07.22第4屆第127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